

## 归途重启:寿春十八年

楚考烈王记事 ⑬

沈国冰

## 楚文化大家谈

(第二季)征文

淮南日报社 淮南淮河文化研究中心 联办

公元前 238 年,楚国迁都寿春的第第三个年头。

那个把楚国都城从钜阳(今安徽省阜阳市太和)迁往寿春(今安徽省淮南市寿县),在寿春当了三年楚王的楚考烈王熊完,因病去世了。

楚考烈王熊完,活了 52 岁。

春秋、战国所有的王,楚考烈王熊完既不算短命,也不算长寿。

显然,这都不是最为主要的。

让人焦心的,是他留下了一个风雨飘摇的楚国。

等待着楚国的,是一场又一场血雨腥风。

1

公元前 238 年,太子熊捍接替去世的父亲楚考烈王,继位成为楚国的王,这是楚国迁都寿春后的第二个王,史称楚幽王。

关于楚幽王熊捍的出生时间,因为史料的缺失,至今没有定论。但他去世的时间是可以确定的,就是公元前 228 年。以此推算,楚幽王熊捍在寿春担任楚王,10 年时间。

楚幽王的身世,更是有两个不同的版本。

一种版本,认为他是楚考烈王熊完和王后李嫣的儿子。

还有一种版本,认为他是李嫣和楚相春申君黄歇的儿子。

这两种版本,各自都有丰富、详实的支撑。

认为楚幽王熊捍是李嫣和楚相春申君黄歇的儿子,主要依据是来自《战国策》和《史记》正史典籍的明确记载。

但是,随着近代考古的不断发现,越来越多的史学学者渐渐认为,《战国策》和《史记》所记载“楚幽王是李嫣和楚相春申君黄歇的儿子”疑点重重,经不住历史事实的推敲。

《史记》成书于东汉武帝时期;《战国策》成书于西汉末年,因为秦始皇嬴政“焚书”的缘故,无论是司马迁写《史记》,还是刘向整理《战国策》,他们均没有春秋、战国诸国的官方历史文献可依据,而是大多来自于人口的口口相传,甚至是“民间版本”。在漫长的时间演进过程中,难免会掩盖很多历史事件的真相和本源。

关于楚幽王身世,估计还得争论下去。

除非一种可能,那就是现在正在考古挖掘的武王墩大墓。

这座疑似楚考烈王大墓,如果其主墓室被打开后,墓主人考烈王熊完的身份等得到证实,且能出土大量春秋、战国藏书(木牍、竹简),那么,楚幽王的身世,或能得到确认。

2

在楚幽王熊捍执政的 10 年间,王权旁落,掌控在熊捍的母亲王太后李嫣和熊捍的亲舅舅、李嫣的亲兄李园手中。

可想而知,楚幽王难有作为。

在公元前 238 年至公元前 228 年,这 10 年间,也正是战国进入尾声的时



倪军摄

候,战国七雄之间攻防更为剧烈,历史跌宕起伏。

公元前 238 年,楚考烈王熊完在寿春去世,楚国都城寿春发生了一次血腥屠戮,从封地吴前来都城寿春奔丧的楚相春申君黄歇,头断寿春南门(棘门)之内。

同在公元前 238 年,嫪毐不甘,发动叛乱,意图和秦王嬴政殊死一搏,同年 21 岁。登基 8 年的秦王嬴政羽翼已丰,对嫪毐的后宫集团发动致命一击。

是年,秦王嬴政亲政。

与丞相李斯确定“灭诸侯,成帝业,为天下一统”的治国策略。定制的具体措施是:笼络燕齐,稳住魏楚,消灭韩赵,近攻远交,逐个击破。

秦王嬴政灭六国的序幕开启。

公元前 230 年,秦国灭韩国。

公元前 228 年,秦国灭赵国。

秦国灭赵国的那一年即公元前 228 年,楚幽王去世了。

也就是讲,在楚幽王执政的 10 年间,韩、赵已相继被强秦所灭。

3

公元前 228 年,楚幽王的亲弟弟、王太后李嫣的第二个儿子、楚相李园的亲外甥,熊犹接替他的亲兄楚幽王,成为楚王,史称楚哀王。

楚王 10 年,王太后李嫣和国相李园兄妹把持朝政,不仅幽王难以有所作为,楚国朝堂内外更是乌烟瘴气,国事颓废。贤能忠良得不到任用,奸佞小人纷纷上位,内耗严重,发展滞后,国内国际皆无所作为。

楚国国力加速衰败,濒临崩溃。

朝堂内外、举国上下,对于李嫣、李园集团的忍耐已经抵达极限。

一场血雨腥风,正在都城寿春酝酿。

4

在楚考烈王的儿子们,熊负鸟还算得上出类拔萃的一个。

按照年龄来算,熊负鸟还是熊犹的庶兄,也就是同父异母哥哥。

按照“兄终弟及”惯例,楚幽王熊捍去世了,熊负鸟的内心是有当楚王的梦想和野心。

但是,那又怎么可能呢?

王权牢牢掌控在王太后李嫣和国相李园兄妹手里,他们当然不会让熊负

鸟实现自己这样的野心。

所以,楚幽王的亲弟弟熊犹被扶上楚王之位。

但是,熊负鸟内心极为不服气和不甘心。

熊负鸟的不服气和不甘心,一方面是有私心,他认为自己作为考烈王的儿子,无论哪方面,都不比熊犹差,完全有才能有资格当楚王。

熊负鸟的不服气和不甘心,另一方面,也有公心和雄心,他认为楚国现在已经到了生死存亡的边缘,再没有一个英雄人物站出来,清除太后李嫣、国相李园一党,楚国必将一败涂地、时日无多!

强楚之末,在等待着他的最后一个王的出现。

5

事实上,熊负鸟想竞争上位,当上楚王,很早就已经开始了谋划。

熊负鸟主打两张牌。

第一张牌,是共情牌。

他知道,楚国上下对于春申君黄歇的惨死,一直心怀同情和怜惜。楚国人,对春申君十分敬仰、怀念。

楚国人心知肚明,杀死春申君黄歇的幕后黑手,就是当今的楚国国相李园。

熊负鸟把楚国人对春申君的共情,点燃了!

愤怒的火种,燃向残杀春申君黄歇的主谋,奸佞小人李园。

第二张牌,是悲情牌。

当年,秦王嬴政为了猎杀和清除灭楚的最大障碍——楚相春申君黄歇,不惜血本,耗费巨资,处心积虑,向楚国使出了一招反间计。

利用楚考烈王所宠爱的王后李嫣系楚相春申君黄歇门客李园的亲妹妹,且李嫣为黄歇力荐于考烈王这一事实,精心策划,重金买通一批演唱大鼓书的艺人,在楚都寿春的茶楼、戏院,委婉、暗喻,抹黑散布黄歇和李嫣的绯闻。

于是,寿春坊间这才有了“黄歇把怀了身孕的李嫣献给考烈王”、“熊捍和熊犹都是黄歇和李嫣所生”,这样稍微有些正常思维的人们,都不会相信的完全不符合逻辑的流言蜚语。

于是,熊负鸟又把多年前的传言,拿来为己所用。在寿春到处散布“熊捍

和熊犹都不是考烈王的亲儿子”,意图说明,唯有他自己,才是正宗已出。

他要正本清源,替天行道,清理门户了!

现在,熊负鸟开始站在道义的高地上,把沸騰民怨的熊熊怒火引向李嫣、李园和刚刚登上楚王之位的熊犹。

火助火势,势如燎原。

借此,熊负鸟发动了军事政变,血洗王城,杀死了王太后李嫣、国相李园和在楚王之位上仅 2 个月的楚哀王熊犹。

时隔 10 年,寿春再一次血流成河。

公元前 228 年,熊负鸟登上楚王之位。

5 年之后,公元前 223 年,秦将王翦率领的 60 万精锐秦军,一举攻陷寿春,俘获楚王负鸟。

楚国灭亡了。

6

公元前 241 年,楚考烈王熊完迁都寿春,历经 3 年,考烈王在寿春走完他的 52 岁的一生。他是楚国迁都寿春的第一任楚王。

公元前 238 年,熊捍,接替他的父亲考烈王成为楚王,此为楚幽王,历经 10 年,楚幽王在寿春走完 40 岁的一生。他是楚国迁都寿春的第二任楚王。

公元前 228 年,考烈王的儿子、楚幽王的亲弟弟熊犹,接过王权,但他仅在位 2 个月,就被熊负鸟发动的军事政变所杀,此为楚哀王。他是楚国迁都寿春的第三任楚王。

公元前 223 年,楚王熊负鸟,被攻陷寿春的秦将王翦俘虏。他在位 5 年,最后被贬为庶人,所以没有谥号。他是楚国迁都寿春的第四任楚王。

熊负鸟,也是最后一任楚王。

寿春 18 年。

读来,意难平。

想来,感慨不已。

800 余年楚国的暮日余晖,照耀在它的最后的都城——寿春。

伤感,不甘,叹息、怜惜、倔强、抗争,都熔铸在寿春十八年里。

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挡历史的选择。

落幕,不是终结。

相反,只是归途的重启。

朝阳,在余晖的光影中跳出天际。

一个强悍而伟岸的大秦帝国,自此崛起。

## 漫话淮上大豆文化

祁家录

## 淮河(淮南)文化漫谈

(第五季)征文

时光走进夏日,村头的荒野处,又长出了野生大豆,那细长的茎蔓在草丛中延伸,并继续向上,显现出勃勃生机。她从远古走来,扎根淮河两岸,见证了大豆家族的进化史、耕作史,一年又一年,向人们述说淮河流域的农业历史文

化。

大豆古称菽。《周礼·职方式》记:豫州“宜五种”。豫州包括淮河流域的一部分。“五种”是黍、稷、稻、麦、菽。这说明经过原始农业时期的探索与实践,淮河流域适宜种菽,菽已成为主要农作物之一,并得到官方认定。

汉以后,始称菽为豆。西汉农学家氾胜所著的《汜胜之书》中记载。“夏至种豆,不用深耕。”沿淮流传的农谚说:“夏至种黄豆,一天一夜扛榔头。”同时,民俗还说:“黄豆遮黑就能出,”也是说不要深埋,这与史书所记十分吻合,可见,淮人一直传承着大豆的历史文化。

清代著名方志学家李兆洛,在《凤台县志》中记载:“黄豆中压油、造腐,所种最良。”沿淮本称大豆为黄豆,李兆洛在志书中纳乡土之称,实为重民俗之举。从这简短的记载中,可见清代中期,黄豆是当地的主要农作物,播种面积最广,而原因是黄豆可以压油、造腐。这位知县大人已经注意到,黄豆与加工制品的产业链关系,大面积种植可造福民生,带动社会经济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对大豆的种植面积有了确切的文字记录。50 年代初,阜阳地区大豆种植面积已超过 800 万亩。据《淮南农业志》记载,上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祁集、平圩、高皇等乡镇,连片建成 8 万亩大豆生产基地。并记述:“祁集等乡镇所产的大豆,富含蛋白质、脂肪,是制作豆腐的理想原料。”当年,淮南市立足本土建设生产基地,产出优质大豆发展豆腐产业,以无公害打响名牌产品,以豆腐打造城市名片。

生产优质大豆,除了沿淮具有的气候、土壤条件以外,人们还传承和发展了历史留下的优良品种。据志书记载,沿淮地区史上有很多大豆品种,明代种植的红毛、大白壳、白花燥等品种,至今



在民间还有零星种植,这是历史留下的农业文化遗产。本土生产的优质大豆,现在是豆腐作坊的抢手原料。据豆腐作坊反映,目前,市场上转基因大豆批量大,价格也比较便宜。但用这种大豆做不出又白又嫩的豆腐,只能用来做千张、干子。可见,要生产优质豆腐,不能依赖转基因大豆,还应当立足本土,发展传统的优质大豆,保证豆腐有正宗的优质原料。

沿淮地区几千年来形成的大豆文化,还表现在民俗习惯和口头谚语等很多方面,对大豆的生产、储存、加工等都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农谚说:“黄豆开花,墒沟里张虾。”喻意大豆开花结荚期需要充足的水分,所以种大豆最怕“夹秧干”。而现在有水渠送水,有机泵抽水,解除了农民的忧虑。“六月草,棒打倒。”过去,农民在三伏天锄豆田,那真是“汗滴禾下土”的辛苦。近些年普遍推广化学除草,农民不再打锄下地。但是,过度使用农药,又会造成药害,使大豆品质下降,以致影响到消费人群的健康。

民间习俗对大豆的精选。储存非常讲究。大豆脱粒前要带荚晒干,脱粒时用石碾轻轧即可,脱粒后用水掀趁风扬起,吹去杂质,落地后取“上风”处籽粒最优。“沿淮大豆要防潮防霉,但防潮不能暴晒,只能“出风”。所谓“出风”,就是在通风处扬一扬,让凉风吹吹即可。如果摊开晾晒,大豆会炸皮而影响商品质量。

大豆可加工多种产品,这些产品大多都是历史留下的传统工艺。豆腐出自淮南,淮南的豆腐工艺名扬天下,虽然现在多是采用机械化生产,但工艺流程仍然延续古法。现在,民间流行最广泛的加工是“捂酱豆”,这是传承历史文化的家常菜。人们将黄豆煮熟后摊开,上盖麻叶或葵花叶,几日后大豆出现霉丝,先白后黄再转为黑色,以现黄霉最佳,取出晾晒即可。如今,有些小作坊和农家乐饭店,自制的“神仙豆”,就是传承历史文化遗产,做出的家常小菜。当人们进入乡村旅游,品尝到本土的豆腐和神仙豆,自然会领略到淮上的大豆文化。

尽管时代变迁,而野生大豆在淮南这块土地上,并没有消失湮灭。大豆从历史上走来,大豆文化是大豆产业的根。相信,随着新时代的征程,一定能让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发展取得双赢。

## 探寻苏轼诗中的“寿州李定”

孙友虎

寿州城东为苏轼钱行。苏轼留有《寿州李定少卿出钱城东龙潭上》诗云:“山鸦噪处古灵湫,乱沫浮涎绕客舟。未暇燃犀照奇鬼,欲将烧燕出潜虬。使君惜别催歌管,村巷惊呼聚舞雩。此地他年颂遗爱,观鱼并记老庄周。”

“今朝”别时风平浪静,岂料当天又起大风。苏轼从寿州城东顺流而下,下一站是溧州钟离县的涡口(今怀远县城东),按说仅需一天的时间即可。由于风大,荆山、涂山“两山控吾前”,船不敢行,当晚夜宿“五里所”(今怀远县西),估计明天方可抵达涡口,遂作《十月二日将至涡口,五里所遇风留宿》。

这个“寿州李定”,是谁?王明清在《挥麈前录》卷 4 中查证洪州李定、扬州李定、济南(实为齐州)李定三个李定。清代,《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卷 77 称宋代“考李定有四”,指出济南、绥州两地的李定和涉及苏舜钦案的李定、弹劾苏轼案的李定。我们不妨排查一二。

扬州李定,“少受学于王安石”,登进士第,任定远尉、秀州判官,早在熙宁二年(1069 年)已进京。熙宁三年(1070 年)四月,以“前秀州军事判官”的身份擢任太子中允、权监察御史里行。直到熙宁八年(1075 年)十二月才出京外任“知明州”,熙宁四年(1071 年)根本不可能到寿州为苏轼钱行。扬州李定,不是苏轼诗中的“寿州李定”,明矣。这个李定,官至御史中丞,曾因两件事,向为世人所不

齿:一件不为生母去世服孝,一件事关苏轼的“乌台诗案”。

齐州李定,字子山。历任陈州司户参军、沂州沂水尉,开封府考城县主簿,充大理寺详断官,改太子中书、通判棣州,知达州事,寻迁来州。赐进士第,改屯田员外郎,提点成都府路州刑狱,擢三司度支判官,出为江西路转运使、徙两浙。数月,任成都路转运使,迁工部郎中、直秘阁。至和元年(1054 年),“会雅州有巨狱”,前去处理,突发疾病,“享年五十九”,这显然不是在寿州接待苏轼的人。

绥州李定,招抚为宋所用,始于熙宁年间。“本党项羌酋,自投归朝廷,官至防团而死,诸子皆以骁勇雄于西边。”历任内藏库使、皇城使制、东上合门使、果州团练使及遥都防御使。他的儿子李浩也官至陕西副都总管。一介武夫之家,守护边关,与苏轼诗中的“寿州李定”无缘。

在寿州为苏轼钱行的,当是洪州的李定。洪州李定,其身世见于王安石《虞部郎中赠卫尉卿李公(虚舟)神道碑》。他的伯伯叫李虚己,“官至尚书工部侍郎,以才能闻天下”。父亲是李景虚,母亲赵氏是衢州赵湘之女。有兄弟三人,哥哥叫李宽,弟弟叫李实,他排行老二,曾任“洪州官”及尚书部员外郎。

他的表哥赵抃是北宋名臣、赵湘的孙子,曾拜参知政事(副宰相),因反对王安石变法,罢为杭州知州,继而迁知青州、成都府及越州。大约在赵抃知越州上

任不久,“豫章李定”前去看望,并在越州会稽兰亭留下“题字”,赵抃寄给李定一首《别后寄裴弟李定》,诗云:“之官虽异数,行旆故同仙。……境上依依依,江南水拍天。”

赵抃于熙宁七年(1074 年)六月至熙宁十年(1077 年)五月知越州。期间,洪州李定,“奄忽”去世。他得知这一消息,格外悲痛,写下《外弟李定少卿挽诗三首》,其二云“少列吾姑子,怀能负俊良。歌诗追李杜,笔札出钟王。道指三千远(予时还朝,道至南康军,奄忽),年踰六十亡。嗟哉长已矣,冠剑失威光。”文中注释中的“南康军”,太平兴七年设立。辖星子、建昌、都昌三县。其祖辈居住在豫章。唐朝改豫章郡为洪州。唐置豫章县,宋为建昌县,先后为洪州及南康军管辖。如此说来,史载“豫章李定”与“洪州李定”“建昌李定”当为一人。

李定“年踰六十六”,以此上推,他在熙宁四年(1071 年)与苏轼会面时的年龄,当在 54 岁至 58 岁之间。赵抃对逝者表弟李定以“少卿”称之,“少卿”当是其最后的官职。据《宋史·李虚己传》载,“虚己,虚舟父以孝友清慎世其家。虚舟之子宽,为尚书金部郎中;定,为司农少卿,为吏颇有能名。”李定为司农少卿,与赵抃“外弟李定少卿挽诗”所载“少卿”之职吻合。

洪州李定与晏殊的关系,《挥麈前录》记载有误。这个李定,不是“晏元献公

之甥”,而是晏殊的内弟,因晏殊是李虚己的女婿。

坊间传言,洪州李定与庆历四年(1044)苏舜钦“赛神会”案有关,主要材料出自魏泰《东轩笔录》和朱熹《朱子全书》。“赛神会”,是指用仗仗、瑟鼓、杂戏迎神,集会酬祭,宋代史学家李焘并未采信李定参与“赛神会”案的说法,他在《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153 中予以注释,“(苏)舜钦等坐责,乃御史劾奏。又当时但借此以倾杜衍尔,李定无闻,今不取。”

洪州李定与苏轼结识,有“故人”之说,可能与三个人有关。一是李定的伯父李虚己。李虚己曾任四川遂州(今遂宁市)知州,从《宋史·李虚己传》和李虚舟《神道碑》推知,其无子或有子早亡而不事。去官多年的李虚舟,携子李宽、李定前往遂州小住,合情合理。苏洵之父苏序(973—1047)与李虚舟(971—1059)年龄相仿,李虚己与苏序颇有“诗名”,两家交往似有可能。二是李定的表哥赵抃,在任成都转运使期间举荐过苏洵。嘉祐五年(1060 年)八月,眉州进士苏洵任试校书郎,得益于“赵抃等皆荐其行义,推于乡里”。三是文坛领袖欧阳修,奉线架桥。裴如晦知吴江,欧阳修邀请王安石、苏洵、梅尧臣等赋诗为之送行。苏轼、苏辙考中进士,与父苏洵名扬京都。此后,苏洵“在京师,学者多从而问”(《东坡题跋》卷 4),想必李定也会参与其中。

李定在寿州,他并非寿州人,称“寿

州李定”必有缘由。北宋寿州州治在下蔡县(今凤台县),在“城东龙潭”为苏轼钱行,当系尽地主之谊。熙宁四年(1071 年)七月,“太常少卿、知寿州许遵权判大理寺”,离开寿州回京,接替许遵知寿州的,会不会就是洪州李定?以“少卿”身份任知州,不乏其例。苏轼《苏轼文集》卷 38 载有《司农少卿范子渊可知宛州》。陈希亮知寿州,也是以少卿的身份,《安徽通志》卷 115 载有“陈少卿,知寿州”。从《寿州李定少卿出钱城东龙潭上》的表述看,系知州地名与官阶并称。此类表述,如王安石《上扬州韩参政启》,即是韩琦以资政大夫的身份知扬州,比比皆是。李之亮《两淮大都守臣易替考》据此推断李定在熙宁四年(1071 年)至熙宁五年(1072 年)任寿州知州,当是。“寿州李定”,即为知寿州的李定。

二十三年后,苏轼赴任虔州知州,忽然忆起熙宁四年作诗《出颍口初见淮山是日至寿州》的寿州境遇,颇为感叹:“余年三十六赴杭迕过寿作此诗,今五十九,南迁至虔,烟雨凄然,颇有当年气象也。”苏轼至寿州之日有雨,与李定会相于“烟雨凄然”,可谓是另一个层面的“时也,势也”。

风雨人生,人生无常,不只是一代文豪苏轼品出来的“宦海沉浮”。宋代的李定们更不止三四,混厌于史海者大有人在,与苏轼有关的就有洪州李定和扬州李定二人,自当各品滋味风雨中。

## “打响文化资源牌”之“淮南历史文化撷英”

(第八季)大型征文

宋代的李定,不简单,出手就关乎两起大案、要案:一起是庆历四年(1044 年)的苏舜钦案,一起是元丰二年(1079 年)事关苏轼的“乌台诗案”。两案,间隔 35 年,会不会与苏轼诗中的“寿州李定”有关?

苏轼取道寿州,发端于熙宁四年(1071)赴任杭州通判。苏轼此次途经寿州(今凤台县),纯系因人、因事而定,他于当年七月离开京都开封,先到陈州(今河南周口市淮阳县),拜谒知州张方平、看望任州学教授的弟弟苏辙;又到颍州(今阜阳市),拜见恩师欧阳修。接着,由颍水乘船顺淮河抵达寿州。在正阳关颍口入淮时,苏轼置身“枫叶芦花秋兴长”的深秋,烟雨朦胧,作诗《出颍口初见淮山是日至寿州》,不由联想起“波平风软望不到,故人久立烟苍茫”的场景,颇为激动。

诗中的“故人”,指的是在寿州(今凤台县)淮畔等候的李定。在寿州,李定略备薄酒小聚,谈论一番家事、国事,又匆匆挥手告别。

十月一日,山鸦噪处,黑龙潭边。五十多岁的“寿州李定”,特意起个大早,在